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441900-2018-038-M

单位名称	东莞市金洲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惠华	经办人	黎建文
联系电话	13717155033	传真	0769-88181277
单位地址	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		
<p>你单位上报的：《东莞市金洲纸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东莞市金洲纸业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等资料 已收到，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并请你单位将已备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等资料抄送至所在镇街环保分局，属环境监察大队监管企业，还需抄送至监察大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2018年3月29日</p>			

注：一、企业须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二、企业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因存在故意隐瞒或生产工艺和技术、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等情况导致与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内容不一致的，或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有效期超过三年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后报备；三、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